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浩然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佩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凱茵博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陳靜妍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區副指揮官
李家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雙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弘毅先生	規劃署	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I. 主席致歡迎辭及委任離島區議會秘書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離島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表示在「完善地區治理方案」下，特區政府重塑了區議會，讓區議會制度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意義重大。重塑後的區議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就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定期會見居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協助政府提供有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及
- (f) 為區內人士提供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等服務。

2. 新一屆區議員來自不同背景、界別、階層和專業。在座的除了委任議員外，有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地區直選議員，以及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當然議員。這個多元化的區議會，有助地區工作更立體、更多角度分析和提供意見，更貼近市民所需。主席期待和各議員一齊盡力服務好市民，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目標，以及推展改善市民生活的實際工作。

3. 未來數年，離島區的際遇處處，同時挑戰重重。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綫延綫以及「機場城市」發展等大型發展項目將陸續落成，進一步激活本區經濟和商業發展的動力。與此同時，東涌新市鎮擴展後的人口預計將由現時約 11 萬人大增至約 30 萬人。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挑戰不容忽視。因應本區特殊情況，新一屆離島區議會將加設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聚焦討論上述基建發展項目。各位區議員都是特區政府的緊密地區夥伴，有責任支持政府的發展規劃，協助政府向地區解說政策措施，共同努力打造一個宜居、宜業和宜遊的離島區。

4. 在座不少區議員已經服務本區一段長時間，了解區內一些長期存在的問題，例如在 2023 年 12 月舉行的預備會議(下稱「預備會議」)中涉及的東涌市區的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違泊單車等問題。就着這些困擾本區多年的民生議題，主席期望本屆區議員進行透徹研究，善用地區網絡收集意見，從而提出短、中、長期的對策。

5. 除了共同協作應對一些「老、大、難」問題外，以上提及區議員另一項主要職能，是為居民提供諮詢及轉介，以及協助政府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就此，相信各位議員會與本區市民保持緊密聯繫，努力幫助解決他們日常所面對的各項民生問題，並協助政府提供適切的社區服務。

6. 特區政府為新一屆的區議會制訂了「履職監察機制指引」，為區議員制訂了一些工作目標，包括按時出席會議、最少八成的出席率、盡快開設地區辦事處、向區議會主席提交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定期會見市民等。主席期望各位議員盡責履職及期待與各位以及政府前線部門一齊做實事，拼民生，以工作成果回應市民大眾的期許。

7. 最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主席宣布委任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陳寶瓊女士為離島區議會秘書。

II. 區議員利益登記和申報

8. 主席表示各議員參加了預備會議，應該已大致了解離島區議會常規重點內容。離島區議會常規已放置於各議員席上以供參考。主席請區議會秘書簡介文件。

9.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書面請各位議員於本年一月底前，填妥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並交回秘書處。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會隨後上載至離島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此外，離島區議會常規講述了申報利益的規定。簡單而言，如議員發現自己與個別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利益，應按常規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如果議員對相關規定有疑問，請向秘書處查詢。

III. 第七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11. 主席表示，在預備會議上已簡介了本屆離島區議會將成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詳列於文件中。
12. 主席公布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名單表列如下：

委員會 / 工作小組	主席	副主席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余漢坤	何進輝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何紹基	劉展鵬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黃文漢	許振隆
交通運輸委員會	黃秋萍	葉培基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周玉堂	周元谷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吳彩華	---

以上各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主席會就餘下兩年任期再度委任。

13. 主席多謝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接受委任並期望各位嚴格按照《離島區議會常規》主持會議，同時帶領各自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積極推進職權範圍內的民生工作，和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為社區做實事，並定期向大會報告工作進度。

IV. 2024 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1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15.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及委員會今年的具體會期已詳列於附件。此外，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會議主席可以決定議題參與討論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限。為了讓各位議員暢所欲言，同時平衡會議效

率，主席建議議員在大會及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就每一議題的發言次數為三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此外，主席特別提醒各位注意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八成，並要準時出席及避免中途離席。若需要缺席會議，請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V. 「會見市民計劃」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

16.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並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8. 溫揚堅議員表示計劃的當值時段定於下午 6 時至 8 時或會對需要乘船返回住所的議員有些不便，他建議將有關時段改為下午 3 時至 5 時或下午 4 時至 6 時。

19. 主席表示由於「會見市民計劃」於平日舉行，因此需要配合市民的工作時間，如定為下午 6 時前，部分市民需要請假才可以參與，希望各位議員理解。

20. 黃文漢議員支持溫揚堅議員的建議。他表示離島區較為特別，鄉郊和島嶼居民如需要在晚上前往中環參與計劃，將會構成不便，此安排只可以遷就並非在島上工作的居民，因此希望可以調整計劃時間。

21. 劉舜婷議員認同黃文漢議員和溫揚堅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島嶼居民通常於晚上放工後直接聯絡議員辦事處反映意見。她希望可以重新考慮計劃的舉行地點。

22. 葉培基議員表示計劃的舉行地點對東涌居民不便。有鑑於東涌的人口不少，他建議在東涌增設一個會見市民的地點，方便東涌居民。

23. 余漢坤議員表示議員可在其議員辦事處接見市民，但他認為

有部分居民可能不便向所屬地區的議員反映意見，希望透過計劃約見區內其他議員。另外，計劃地點選址在中環，既可方便需要外出工作的島嶼居民，也可以讓其他關心離島區的市民提出意見。他認為可以先試行計劃，待有需要時再作檢討。

24.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見市民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制訂，因此難以修改計劃的舉行時間。在推行此計劃時，島嶼居民仍可以透過各議員辦事處或鄉事委員會向議員反映意見。
- (b) 「會見市民計劃」的對象是離島區內所有居民，因此地點設在中環舉行較為合適。離島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也曾探討在區內其他地點舉行的可行性，例如在社區會堂或民政諮詢中心。然而，由於市民可即場參與「會見市民計劃」，如果沒有固定的地點和時間，會容易造成混亂。
- (c) 建議先按原定安排試行計劃。其後，視乎議員的反饋以決定計劃是否有改善空間。

VI.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

25.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並請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李豪先生講解文件。

26. 李豪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 余漢坤議員表示議員只約有兩個月完成報告書，但課題涵蓋的範圍廣闊，例如單車及電動車輛包括滑板車、風火輪及電動可移動工具，他詢問議員會否就研究範圍先達成共識，例如他可以集中研究大嶼山的單車停泊問題。

28.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的道路不足，行人路亦有損毀，他詢問上述問題屬於交通問題還是社區設施問題。

29. 劉展鵬議員表示希望在研究「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時，能夠取得相關交通數據及巴士公司的路線規劃等資料。他詢問可否透過秘書處統一向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議員在諮詢居民意見前掌握及分析上述的基本資料。

30. 李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回應劉展鵬議員的提問，首階段的研究報告需要議員收集地區意見。秘書處收妥所有議員的報告後，會歸納議員的研究所得，就每項議題整理一份彙總以便在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再作跟進。本報告的目的是收集居民就上述問題最關注的範疇。

(b) 何進輝議員的提問涉及鄉郊地區的其他事宜，不屬於是次研究的範圍內。議員可在「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兩項議題中，選擇其中一項進行研究。

(c) 至於余漢坤議員的提問，他明白議員在同一議題下的研究重點或有不同，因此議員可在已選擇的議題下自行決定研究範圍，例如在「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議題下，議員可將集中研究巴士路線、道路規劃、經濟活動或上班人士往返機場等問題。至於在「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議題下，議員可以研究離島區內指定地點(例如長洲、南丫島、坪洲或梅窩)，而非整個離島區的單車棄置問題。議員在收集市民意見後須作出分析，並建議應對方案。

31. 主席詢問劉展鵬議員是否希望向政府部門查詢無法從公開途徑取得的相關交通資料，以便完成研究報告的第三部分。

32. 劉展鵬議員回應指有關問題(例如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在社區已存在多年，他相信相關部門可能已訂立應對方案或措施。因此，他希望了解有關詳情，以便深入探討以及將有關資料納入研究報告。他認為若秘書處安排議員與相關部門進行探討，便可把解決問題的建議方案納入研究報告內。

33. 主席表示是次研究目的是讓離島區 18 位議員以不同角度初步研究區內兩大問題，搜集市民就問題關注的事項、問題的起因及癥結以及建議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案。民政處會就區內市民關注的問題安排處理的優次。舉例而言，「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涉及多個因素，例如巴士路線的規劃、外區的車流量、東涌市中心連接鄉郊地區的路段情況以及公共設施的分布等。待秘書處歸納議員的研究所得整理一份彙總後，會將有關資料提交區議會及相關委員會，以便與相關部門跟進及解決問題。她希望議員在首份研究報告先行收集市民的意見。

34. 余漢坤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就同一議題共同進行研究及提交聯合報告，以增加受訪人數，從而擴大研究的覆蓋範圍，並有助提高經濟效益。

35. 黃秋萍議員詢問如果議員有上述兩項議題以外的問題，可否在離島區議會大會或相關委員會上提出。

36.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a) 雖然議員在共同進行研究下的訪問人數或會較獨立進行研究的多，但民政處希望廣納民意及了解每位議員各自對議題的意見及建議，因此議員須就是次研究提交獨立報告。

(b) 民政處已歸納議員於預備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訂定首階段優先研究的兩項議題。如果議員希望提出其他社區問題，可以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提出提問或要求區議會以上述同樣方式進行調查研究，以深入了解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法。

37. 劉舜婷議員詢問每位議員是否須提交兩份報告。

38.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須在兩項議題中選擇至少一項進行研究。

39. 何紹基議員表示部分非東涌區的議員對各自所屬地區較為熟悉，他詢問如果非東涌區議員收集了東涌居民的意見，相關意見可否納入報告內。

40.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提供框架，列明報告需包含的內容，議員須根據有關框架提交報告，並可以自行決定收集民意的方式及規模。

41.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的單車及巴士問題相對不大。由於他對東涌區的情況及居民的意見不太熟悉，他詢問可否搜集大嶼南居民的意見，再轉交東涌區的議員作整合並提交報告。

42. 葉培基議員表示明白每位議員須各自提交報告，他詢問如有不同議員選擇研究同一議題及地區，有關議員可否聯合收集市民意見。

4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a) 如果有關議員聯合收集市民意見，他們提交的報告中反映民意的部分可能會重覆。因此，她希望在是次研究每位議員各自進行民調及提交報告。她會根據第一次研究的結果及意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日後其他研究的模式。不過，如果議員能確保聯合收集市民意見所得的民意不會重覆，議員可自行決定收集民意的方法，而報告需包含收集民意的日期或期間、於哪個社區採集意見、訪問人數以及採集意見的方式(例如居民諮詢、電話訪問或實地視察)等基本資料。

(b) 至於何進輝議員的問題，她表示東涌位於大嶼山的中心位置，在預備會議上，有議員表示東涌的交通擠塞問題有時候會影響東涌外圍的區域，包括鄉郊地區。她相信大部分大嶼南居民日常均需往返東涌市中心，尤其是上班人士。她表示何進輝議員可考慮從上述角度進行研究，就東涌的交通擠塞情況如何影響大嶼南居民往返東涌市中心，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另外，如大嶼南有單車違泊的問題，何進輝議員亦可作出研究。

VII. 農曆新年前(a)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以及(b)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 / 2024 號)

4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2024 號，表示為了迎接龍年的來臨，建議離島區議會與關愛隊合作推行關愛大行動，向地區人士送上關懷，並且配合推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地區大掃除行動，務求改善離島區內的衛生情況，保障市民健康。她請離島區議會秘書簡介與關愛隊的合作部分及請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講解與食環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45. 秘書簡介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的內容。
46. 陳家亮先生簡介離島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內容。
47. 何紹基議員認為歲晚清潔大行動有助改善市容，並建議食環署加強對市民的衛生教育。
48. 劉展鵬議員支持食環署加強離島區的清潔衛生工作。他指出臨近歲晚，很多公共屋邨居民會添置新傢俬，導致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堆積大量舊傢俬。他建議署方增加垃圾夾車清理大型垃圾的頻次，避免出現上述情況。此外，他請署方提供附件二所提及十個垃圾站的詳細資料。
49. 吳彩華議員提出東涌有一些較高的設施日常難以清潔，因此衛生情況欠佳，例如東涌廣場天幕上有鳥糞以及巴士站上蓋有枯葉等。他詢問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會否涵蓋此類位置。若否，他希望署方將有關位置納入行動中。
50. 黃秋萍議員支持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她指出最近部分地點的鼠患嚴重，要求食環署在農曆新年前跟進有關情況。此外，她建議署方在農曆新年前加強清洗東涌道。
51. 郭慧文議員支持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認為有關行動有利社區及居民。她留意到區內有不少胡亂棄置的垃圾以及「死車」的問題，並認為議員可舉報區內的衛生黑點，供食環署列入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內。
52. 葉培基議員認同郭慧文議員的建議。他詢問食環署如何確定

衛生黑點以及議員可否舉報新的衛生黑點。雖然公共屋邨範圍內以及巴士站上蓋等位置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但他希望署方在農曆新年前亦能跟進有關地點的清潔工作。此外，他認為如要改善環境衛生，除了加強教育外，加強執法亦十分重要。他表示現時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的亂拋垃圾等情況，署方無法執法，他認為署方應與相關部門商討對策。

53.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將會就議員所提及的位置(例如巴士站上蓋)的清潔問題，聯絡有關持份者進行清潔。若有關位置屬於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署方會與相關的部門溝通，以便作出跟進。署方將於會後聯絡相關議員以進一步了解需要進行清潔的位置。
- (b) 附件二所提及可供收集大型家居廢物的十個垃圾站，分別是翔東路垃圾收集站、國民路垃圾收集站、龍田邨垃圾收集站、銀樹街垃圾收集站、永興街垃圾收集站、榕樹壆垃圾收集站、索罟灣垃圾收集站、塘福垃圾收集站、壩尾垃圾收集站，以及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車輛通關廣場垃圾收集站。除了上述十個垃圾站外，食環署亦會額外在貝澳坳垃圾收集站、大石口垃圾轉運站、排廠路垃圾收集站及羅屋村垃圾收集站設置臨時大型家居廢物收集設施。

VIII. 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具體建議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6／2024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6／2024 號並請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李豪先生講解文件。

55. 李豪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6. 羅成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贊成民政處於新春期間籌辦園遊會及特色市集。他認為振興地區經濟是當務之急，目前香港經濟處於困局，舉辦

特色活動有助推動及振興地區經濟，打破困局。他強調活動需要有其特點，才能吸引市民參與。他以內地城市舉辦的活動為例，指出「淄博燒烤」及西安「大唐不夜城」結合地方特色，成功吸引來自全國各地的遊客。他建議民政處借鑒內地城市的成功經驗，以地區特色吸引市民參與活動，從而提振地區經濟。

- (b) 他建議在東涌東海濱長廊舉辦音樂茶座，善用香港中西文化交匯的優勢，將音樂元素融合地區傳統特色美食，吸引遊客到訪。他認為「酒香不怕巷子深」，現今資訊科技發達，活動只要有特色及具吸引力，經市民在網上傳播信息，便能迅速吸引各地遊客到訪。

57. 何紹基議員認為園遊會的節目內容以推廣中華文化為主。他贊同羅成煥議員的提議，認為特色活動可包含音樂、咖啡、酒類飲品等多項元素。除此之外，他建議民政處可考慮加入 70 年代香港上環「大笪地」的懷舊元素。他認為政府舉辦「香港夜繽紛」活動耗資不少，既然已撥出資源推廣旅遊，便應善用東涌東海濱長廊多舉辦特色活動。另外，他認為各部門應盡量配合，為舉辦大型活動放寬限制，例如容許在活動場地使用明火煮食。他以大澳炭燒魷魚為例，指出如不能使用炭燒，食物的吸引力便會大減。

58. 黃秋萍議員表示議員十分關注本議程項目，她查詢議員是否需要就此事項撰寫調研報告，以表達對提振經濟的關注及積極程度。

59. 黃文漢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過去幾年很少舉辦大型活動，議員很樂意討論振興經濟的議題。他認為園遊會的活動內容適合一般大眾市民，惟似乎忽略了年青人。他建議在區內其他地點舉辦適合年青人的活動，並指出上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民政處曾計劃舉辦「沙灘音樂節」，可惜活動因區議會選舉而延後，至今仍未舉辦。他表示過往舉辦的數次沙灘音樂節均深受年青人歡迎，每次活動都吸引超過一萬人參與。他希望民政處能重新籌辦沙灘音樂節，以帶動年青人參與地區活動。

60. 周元谷議員贊同黃文漢議員的觀點，認為活動具備吸引年青人的元素十分重要。他認為民政處在討論文件中提及「本處計劃邀請不同團體，包括離島區青年發展網絡...」營運攤位，是非常好的安排。

他期望參與活動的年青人能透過營運特色市集攤位，吸取營商經驗並學習接觸顧客的技巧。他亦贊同羅成煥議員的意見，認為可在活動中加入音樂元素，並表示東涌東海濱長廊是舉辦音樂活動的理想地點。此外，他建議民政處在籌辦大型活動時，可考慮加入街頭表演。就他過往在愉景灣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街頭表演的所需費用不高，民政處可嘗試籌辦類似活動。

61. 劉淑嫻議員表示剛才討論重點在活動的元素及地點，但忽略了場地缺乏飲水機及飲品自助售賣機等基本設施。她建議民政處定期(例如每月兩次)舉辦活動，並在場地設置攤檔售賣特色小食及飲品，以滿足參加者在飲食方面的需要，亦有助振興地區經濟。

62. 劉展鵬議員表示機場管理局種植的櫻花及黃花風鈴木，每逢開花季節都吸引大批市民前往東涌觀賞。他建議民政處於籌辦提振地區經濟活動時，考慮與區內機構及團體合作，推出系列活動，例如安排市民及遊客在觀賞櫻花後，順道參與元宵活動。另外，他指出離島區內非華裔居民的比例較高，相信非華裔居民亦對本土傳統文化感興趣，因此，他建議在宣傳活動時加入英文內容，讓區內的少數族裔居民知悉相關活動資訊。他認為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英語宣傳不但可吸引不同族裔的居民，更有機會吸引海外遊客參與活動。

63. 黃秋萍議員指出目前香港經濟疲弱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本土消費薄弱。由於交通方便，不少市民北上消費，因此，如何吸引市民留港消費，成為改善經濟的重點。她認為民政處在試辦不同地區活動後，能夠帶動地區經濟的活動恆常化。

64. 葉培基議員認同東涌東海濱長廊是舉辦活動的理想地點，亦贊成恆常在該處舉辦活動，但認為應留意場地的配套設施，包括飲水機、接駁交通等。他表示現時於活動舉辦當日會有臨時性的交通安排，以接駁巴士接載市民到活動場地。民政處在籌辦活動時亦應考慮交通安排，便利市民參與。他認為離島區各島嶼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建議各島嶼合作，以系列形式推展多項活動。

65. 李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備悉議員有關舉辦地區活動的意見及建議，並會透過「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

論。

- (b) 至於在東涌東海濱長廊設置飲水機事宜，民政處會向場地負責人反映。

(會後註：東涌東海濱長廊現時已設有兩部飲水機和兩部飲品售賣機，供市民使用。)

66. 主席補充回應如下：

- (a) 有關容許在活動場地使用明火事宜，離島民政事務處會向場地負責人查詢。據了解，現時有市集容許攤檔使用明火煮食，但各個場地的限制不同。
- (b) 有關售賣傳統特色美食的建議，元宵市集有三個部分，第三部分是邀請區內特色商戶營運攤位。這些商戶有多年營運經驗，能提供具標誌性的商品，包括食物。今次元宵市集將會向市民及遊客展示離島區各式各樣的傳統文化。
- (c) 民政處備悉以系列形式的主題活動推廣旅遊業的意見。
- (d) 至於讓年青人營運市集攤位的安排，目的是為年青人提供學習營商的機會，而民政處對攤位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亦有一定要求。
- (e) 就設置音樂茶座及咖啡室等具濃厚文青色彩元素的建議，民政處將於下一階段討論細節。
- (f) 議員現階段不用就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提交調研報告。她感謝議員就振興本土經濟及宣傳離島區旅遊資源等方面提出多項豐富的意見，民政處會透過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跟進及細化。

67.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並一致通過由離島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活動。

IX. 施政報告與區議會相關的措施 – 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建議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7 / 2024 號)

68.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7 / 2024 號，並請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講解文件。

69.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守護大嶼聯盟」就文件所載的地標三「大澳海濱長廊藝術裝置」提出的書面建議，有關建議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考。她邀請議員就上述文件發表意見。

7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贊成上述文件設置打卡地點的建議。然而，有見過去數十年不時有人故意詆毀「地標」一詞，因此他建議有關活動避免使用「地標」。
- (b) 他尊重多元文化，但根據他參與地區事務的經驗，「守護大嶼聯盟」往往對政府及地方人士倡議的發展抱持反對意見。他認為在大澳海濱長廊增添藝術裝置不會影響市民欣賞大澳的自然景色，參考「守護大嶼聯盟」的意見更令他認為有關藝術裝置必須要有品味。舉例而言，大澳於每年的端午節都會設置一個以龍船槳和龍船頭製作的裝置，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拍照，他認為上述裝置很有品味和特色。
- (c) 他以日本瀨戶內海直島町為例，指當地的人口特徵與大澳相似。由於當地的地理位置偏遠，不少居民在成年後便外出工作，導致人口由兩萬多人下跌至二千人。然而，當地近年添置了大量藝術裝置，不但吸引很多遊客前往拍照，亦有不少居民因而回流興建民宿或從事耕作，令人口回升至六千至八千人。他建議大澳可參考直島町的做法，先添置一件有品味的藝術裝置，如果反應理想，便可逐步添置更多藝術裝置，以將大澳打造成一個有品味的地方，從而吸引年青人回流創業。

72.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選取大澳海濱長廊作為「打卡」地點的建議，他相信如果所添置的裝置或擺設可以配合大澳的傳統生活文化以及棚屋特色，大多數大澳居民均不會反對。
- (b) 他認為規劃任何地區事務時，都必須考慮地區人士、專家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才能把事情做好。
- (c) 另外，現時大澳的紅樹林除了蚊患嚴重外，亦缺乏配套設施，他建議可以參考珠海的做法，興建九曲橋及木亭，以供遊客和居民使用。

73.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主席讓議員討論「守護大嶼聯盟」遞交的文件，在完善地區治理制度下，區議會應該聽取不同的意見。他同意余漢坤議員和何紹基議員的意見，認為自然景色和藝術裝置並沒有衝突。此外，有大澳居民反映在通關後，前往大澳的遊客減少了，對當區經濟造成衝擊。他希望處方設法吸引人流，以刺激當區經濟。
- (b) 他強調議題的重點在於有關藝術裝置是否具吸引力，以及能否有效吸引人流，並與自然環境互相配合。他以大澳水鄉花燈節為例，說明設置藝術裝置既可反映地區傳統的藝術特色，又可帶動人流及振興經濟。因此，他贊成推行「打卡」活動。

74.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余漢坤議員和何紹基議員的意見，認為設置人工藝術裝置不會阻礙市民欣賞海景。
- (b) 就提振經濟的議題，有居民關注交通網絡配套是否足夠應付日漸增加的遊客，他希望日後可以在有關工作小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上述議題。

- (c) 就文件附件一所標示的東涌東海濱長廊擬議設置燈飾裝置的位置，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在所有標示位置設置燈飾裝置。他擔心在草地位置放置燈飾裝置會阻礙居民使用草地，並提醒民政處應考慮居民的意見。另外，他建議延長草地的開放時間由晚上 10 時至午夜，以配合燈飾活動。

75. 周元谷議員表示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並認為活動的關鍵在於如何設計出可以配合周邊環境，同時兼具優美雅致外觀的藝術裝置。

76. 溫揚堅議員表示南丫島歷史文物室前的數棵馬尾松有傾斜跡象，存在倒塌風險。為確保途人安全，他建議放置藝術裝置前應先處理上述問題。

77. 謝奕婷女士回應指文件附件一所標示的位置為有機會設置燈飾裝置的位置，但最終要視乎設計能否配合周邊環境及凸顯景色而定。另外，民政處會因應東涌東海濱長廊使用者的需要，與設計師商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78. 主席補充回應如下：

- (a) 東涌東海濱長廊於去年中秋節曾舉行大型活動，吸引一萬四千多人到訪，當中不乏在草地上野餐賞月的市民。民政處過往舉辦社區活動時，亦有安排部分環節在草地上進行。草地除了深受小朋友喜愛，亦是家長放心讓小朋友遊玩的地方。因此，民政處在考慮設立「打卡」地點的選址時，會考慮每個地方的使用情況，以及如何充分發揮燈飾裝置的優點。
- (b) 關於延長草地的開放時間，民政處會在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討論燈飾裝置時一併討論有關事宜。為了方便市民欣賞燈飾裝置，民政處會積極向署方爭取延長草地的開放時間。

(會後註：民政處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議員意見。民政處會在與設計師研究燈飾裝置的設計後，與署方探討延長開放時間的需要性及可行性。)

- (c) 她感謝各位議員就「打卡」點提出意見。相信議員亦有留意，文件並未就擬議的藝術裝置的設計持具體方案。如果議員贊同文件所述的三個建議地點，以及同意優先處理「地標一：東涌東海濱長廊燈飾裝置」初步活動建議，民政處將會邀請藝術家、設計師或建築師，設計與環境互相配合的「打卡」點，以提升遊客及居民的遊覽體驗。
- (d) 民政處並不會喧賓奪主，擺放一件突兀及與環境格格不入的裝置，破壞周遭自然優美的環境。若上述藝術裝置獲得正面評價，處方才會考慮設置更多有關裝置。
- (e) 由於設置藝術裝置會帶動人流，有議員擔心區內的基建設施和交通會不勝負荷。民政處會視乎設置藝術裝置的成效，作出適當跟進。
- (f) 就溫揚堅議員所提及的數棵樹木，她認為無論是否於有關位置設置「打卡」地標，如果樹木存在倒塌風險，民政處都必定跟進，她表示會安排同事前往視察，並聯絡相關部門處理。

(會後註：民政處已初步派員視察有關樹木，並會委派專業承辦商再作詳細視察及跟進。)

79. 何紹基議員表示有大澳居民反映區內的遮蔭設施不足，下雨時遊客沒有地方避雨。他建議在空曠地方例如巴士廣場、舊碼頭以及街道兩側，興建美觀實用的遮蔭及避雨設施。

80.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跟進上述事宜，尋找合適地點興建遮蔭及避雨設施，儘可能將有關設施設計成既美觀及實用。

(會後註：民政處已與何紹基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研究有關工程建議的可行性。)

81.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82. 主席表示處方會先優先處理「地標一：東涌東海濱長廊燈飾

裝置」，開始物色設計師，並向設計師轉達各議員的意見，務求設計出一個能配合周圍環境的藝術裝置，以提升有關地點的吸引力。民政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項目進度。

X. 下次會議日期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